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2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文鋒

被告 梁智誠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2,187元，及其中新臺幣543,377元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48%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17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4日起至117年11月4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0.8%加碼週年利率7.68%機動計算，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未依約繼續繳付，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依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4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目前無法償還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卡友貸款

01 借款契約書、卡友貸還款交易紀錄為證。又被告並不爭執原
02 告主張上開事實，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3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
05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7 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08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
09 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
11 償責任。

12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6,170元，爰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書 記 官 魏翊洳